

# 卢龙县财政局

---

卢财农便〔2023〕10号

## 卢龙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3年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卢龙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方案（第二批）〉的通知》（卢巩固拓展〔2023〕8号），现调减县级产业增收奖补项目资金0.087万元，安排到县人社局一次性交通补助补贴项目（第二批）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要求、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